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14日分别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风险管理体系,降低公司运营风险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、促进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,根据中国证 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购买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责任险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责任险方案

- (一) 投保人: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被保险人: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(具体以与保 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)。
- (三) 赔偿限额(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): 人民币 5,000 万元/年(具 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)。
- (四)保费支出: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/年(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 数据为准)。

(五) 保险期限: 12 个月

为提高决策效率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内办理购 买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 司,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,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 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),以及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 关事官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 事项,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。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